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西大山矿区建筑  
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群众了解拟建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拟建项目生产的清洁性、先进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滕州市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的建设能被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调查，了解和反馈本项目影响区域各界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以便在环评中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使该项目的设计、布局等更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能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本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促进拟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组织公众参与的整体情况如下：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委托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网上公示，并于网络公示期间在报纸上刊登了相关公示内容以及在周边村庄进行了张贴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及张贴公示完成后，我单位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具体要求及本项目执行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参与具体要求及执行情况

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第九条	<p>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p> <p>（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p>	<p>我单位根据第十条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网络进行了公示。</p>
第十条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p>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p>	<p>我单位结合第十条、第三十一条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委托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网上公示，并于网络公示期间在报纸上刊登了相关公示内容，同时在郭沟村进行了张贴公示。</p>
第十一条	<p>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p> <p>（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p> <p>（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p> <p>（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p> <p>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p>	<p>我单位结合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要求，已执行相关网络、报纸公示程序，网络公示了 10 个工作日，同时进行了报纸公示 2 次，同时郭沟村张贴公示。</p>
第十九条	<p>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p> <p>（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p> <p>（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p> <p>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p>	<p>已按要求编制《山东鲁坤矿产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
第二十条	<p>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p>	<p>报批报告书前，已在网络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p>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根据第十条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滕州市人民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9日，10个工作日，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本次环境信息公告向公众介绍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则本项目的公示内容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具体要求。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见表2.1-1。

表 2.1-1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建设及环评相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

选址选线：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包括矿山开采区、破碎加工区和工业场地。破碎加工区和工业场地位于矿山开采区西北侧约130m处，其中工业场地为办公生活区。项目年产机制骨料和机制砂共计200万t/a。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本矿山为新设采矿权的矿山，矿区范围内大部分区域为自然地形，没有采动。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14日以枣环行审字〔2020〕27号文件对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自2022年7月开始建设，目前已经初步建成，未投产未验收。因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了重大变动，按规定需对环评手续进行重新报批。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76-6321-8677

邮箱：sdttagscw@126.com

邮编：277500

### 三、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 258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95-1157-5522

邮箱：bodbod@qq.com

邮编：277100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 众 意 见 表 下 载 链 接 ：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征求意见的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10 个工作日。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现场提交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注明日期、您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向您反馈。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 2.2 公示方式——网络

本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10 个工作日。本次网络公示平台为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本次网络公示采用的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网络公示方式要求。

公示网址：

[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szbm/zssthjtzfj/202409/t20240920\\_1940708.html](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szbm/zssthjtzfj/202409/t20240920_1940708.html)

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图 2.2-1。

索引号:	0000143493704810032/2024-03223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成文时间:	2024年09月20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4年09月20日
标题: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效力状态:	有效

###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建设及环评相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

选址选线: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

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矿山开采区、破碎加工区和工业场地。破碎加工区和工业场地位于矿山开采区西北侧约130m处，其中工业场地为办公生活区。项目年产机制骨料和机制砂共计200万t/a。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 本矿山为新设采矿权的矿山，矿区范围内大部分区域为自然地形，没有采动，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14日以枣环行审字〔2020〕27号文件对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自2022年7月开始建设，目前已经初步建成，未投产未验收。因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了重大变动，按规定需对环评手续进行重新报批。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

联系人: 张工

联系方式: 176-6321-8677

邮箱: sdttdagscw@126.com

图 2.2-1 首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7日在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同时在枣庄日报上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网络公示期间，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在《枣庄日报》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同时在郭沟村进行了张贴公示，发布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拟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从调查结果看，公众赞成该项目建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次环境信息公告向公众介绍了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拟采取的改善措施、预期治理效果以及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法与期限等。并公开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根据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则本项目的公示内容及时限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具体要求。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  
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目前，《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为使公众更好的了解该项目环境影响情况，特发布此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_8qtdQtj6OvFBFhsDSVdw?pwd=6655](https://pan.baidu.com/s/1V_8qtdQtj6OvFBFhsDSVdw?pwd=6655)

提取码:6655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办公室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告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以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周边1km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其他公众若对该项目建设有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意见，亦欢迎向该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公告链接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均可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

邮政编码：277500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632-5182097 邮箱：bodbod@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网络公示平台为滕州市人民政府，本次网络公示采用的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网络公示方式要求。

公示网址：

[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szbm/zssthjtzfj/202410/t20241025\\_1954129.html](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szbm/zssthjtzfj/202410/t20241025_1954129.html)

。

索引号:	0000143493704810032/2024-03749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成文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标题: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效力状态:	有效

##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目前,《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为使公众更好的了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特发布此公告。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_8qtdQ7j6OvFBFhsDSVdw?pwd=6655](https://pan.baidu.com/s/1V_8qtdQ7j6OvFBFhsDSVdw?pwd=6655)

提取码:6655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办公室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告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以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周边1km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其他公众若对该项目建设有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意见,亦欢迎向该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公告链接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枣庄日报》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发布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枣庄日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中报纸公开需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要求。

两次报纸公示的照片详见图 3.2-2、图 3.2-3。



图 3.2-2 报纸公示

### 冰雪同梦，亚洲同心

——写在2025年冬奥会倒计时100天之际

北京冬奥会，是亚洲冰雪运动发展的里程碑。从2008年北京奥运会到2022年北京冬奥会，中国向世界展示了“双奥之城”的独特魅力。北京冬奥会不仅是一场体育盛会，更是亚洲各国人民增进友谊、促进交流的重要契机。

北京冬奥会倒计时100天之际，我们回顾冬奥会的筹备历程，展望未来。北京冬奥会不仅是一场体育盛会，更是亚洲各国人民增进友谊、促进交流的重要契机。北京冬奥会倒计时100天之际，我们回顾冬奥会的筹备历程，展望未来。

北京冬奥会倒计时100天之际，我们回顾冬奥会的筹备历程，展望未来。北京冬奥会倒计时100天之际，我们回顾冬奥会的筹备历程，展望未来。



**枣庄农商银行市中支行房屋公开招租公告**

**通知事项**

**公告**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通知书**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329.html)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按照本公告链接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均可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柴胡店镇西大山矿区  
邮政编码：277500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632-5182097  
邮箱：bodbod@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即日起10个工作日。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图 3.2-3 报纸公示

###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7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在郭沟村进行了张贴公示，发布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张贴公示的照片详见图 3.2-3。



图 3.2-2 张贴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网络公示期间，本项目纸

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放置于企业环保办公室，可同期自行查阅，公示信息的报纸也可在企业公示栏内查看。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法。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工程的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表 6.1-1 公示内容

#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西大山矿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示

目前，《滕州市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版）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现将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公示如下：

## 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25BFhIXZGqjQ88BqcR7-g?pwd=6655>

提取码：6655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公示日期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符合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szbm/zssthjtzfj/202411/t20241108\\_1964749.html](http://www.tengzhou.gov.cn/zwgk/xxgkml/szbm/zssthjtzfj/202411/t20241108_1964749.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索引号：	0000143493704810032/2024-03891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发布机构：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成文时间：	2024年11月08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4年11月08日
标题：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示	效力状态：	有效

###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示

#### 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示

目前，《滕州市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版）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现将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公示如下：

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258FhIXZGqjQ88BqcR7-g?pwd=6655>

提取码：6655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图

## 6.2.2 其他

无

## 7、诚信承诺

##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西大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鲁坤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11日

